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二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崔根香先生	42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海燕博士	42	亨鑫（江蘇）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張鍾女士	56	非執行董事
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澤光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志昆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崔根香先生，42歲，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由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崔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亨鑫（江蘇）成立以來一直為該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之一。自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以來，彼一直負責就本公司的整體公司策略及公司管理提供意見。調任執行主席乃由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崔先生有能力長期領導本集團朝著策略方向發展，因此決定調任彼為執行主席以在本集團的管理層中擔任重要角色。作為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崔先生就本集團的業務方向及經營決策承擔行政責任，且彼繼續在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策略方向及增長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崔先生當前亦為蘇州農凱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物製品研發及製造的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及吳江市洲際噴織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化纖面料及絲綢加工及織造的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自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崔先生於亨通集團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崔先生從事有色金屬業務。此前，崔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任吳江市七都織服廠生產主任及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任湖州市三長絲織廠的副廠長。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崔先生擔任吳江市色織化纖廠的技師。根據崔先生的確認書，崔先生將投入充足時間及資源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負的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海燕博士，42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亨鑫（江蘇）總經理。宋博士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協助崔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宋博士於中國電信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宋博士擔任Alcatel-SDGI Optical Fiber Co. Ltd.（阿爾卡特光纖部）的銷售總監。於該任期內，宋博士帶領其團隊贏得來自主要電信營運商（包括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的一系列重要戰略合約。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宋博士出任阿爾卡特中國有限公司（現稱「上海貝爾阿爾卡特朗訊」）在北京的高級業務發展經理。宋博士的職業生涯乃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廣東省深圳市深大電話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開始。宋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六年取得北京郵電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及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博士學位。作為一名研究生，他曾出色完成一項國家「863」高科技研發項目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原郵電部頒發的科技進步三等獎。

非執行董事

張鍾女士，5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張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亨鑫（江蘇）成立以來一直為該公司創辦人及董事之一。目前，張女士亦擔任四川省佳焯物資有限公司顧問（該公司從事金屬和建築材料、機械和電子設備銷售）。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業務往來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張女士除外）。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四川省科工貿農機公司金屬材料分公司經理，負責該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此前，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八年任四川省農機供銷總公司金屬材料分公司經理，負責該公司的市場開發及銷售工作。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二年，彼任職於四川省鏈條廠。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Tay先生亦為在新交所主板及凱利板上市的若干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Tay先生因過往逾30年先後任職於英國及新加坡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及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類商業、工業及管理顧問公司而積累了豐富經驗。除上述職務外，Tay先生目前擔任的職務、獲得的獎項及過去的職務以及取得的資質載列如下：

目前職務：

Horwath First Trust (執業會計師行) 非執行主席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
KW Capital Pte Ltd (一家經批准的新交所 持續保薦人)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政府高級顧問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
國際汽車聯盟 – 亞太2區總裁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
新加坡汽車協會會長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
新加坡道路安全理事會主席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
新加坡生產力協會副會長	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起
參與監督委員會的內政部成員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

過去職務：

會計與公司管理局下轄的投訴及紀律小組 – 公共會計師監督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
會計與公司管理局下轄的常務委員會 審議法律專題小組成員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
會計與公司管理局下轄的董事責任研究小組成員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最佳年報獎企業大獎評審團成員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資質：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澳洲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新加坡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獎項：

教育服務獎	二零零一年
社區服務獎	一九九一年及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總統頒發的公共服務勳章	一九九零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澤光先生，PBM，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徐先生持有新加坡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徐先生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的高級法院律師。自一九八零年起，彼一直擔任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的訴務律師。彼現為KhattarWong的高級法律顧問，亦為新加坡公證員及監誓官。彼為新加坡仲裁協會及新加坡董事學會成員。

徐先生亦為新加坡酒店及餐飲採購協會及若干新加坡大型連鎖店及貿易協會的榮譽顧問。彼為CSC Holdings Limited非執行主席，同時擔任若干於新交所〔●〕上市公司（即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Hai Leck Holdings Limited、PSC Corporation Ltd.、Ramba Energy Limited、新加坡溫莎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成包裝集團）的獨立董事。

徐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服務並為Teck Ghee Community Club Management Committee副主席。Teck Ghee Community Club Management Committee為新加坡總理李顯龍選區的社區管理單位。彼亦為「全國街頭足球聯賽－李顯龍挑戰杯」的籌委會主席。徐先生獲新加坡共和國總統頒發二零零三年國假日獎－公共服務勳章。

譚志昆先生，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譚先生現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譚林周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稅務諮詢及審核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嶺南大學（前稱「嶺南學院」）會計系榮譽文憑，並持有英國沃爾沃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學士（榮譽）學位。譚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執業）及註冊執業稅務顧問。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現為一間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Singapore Windsor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Leow Chin Boon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法律、稅務、合規及申報職能工作。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Leow先生為中嘉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營運工作。此前，Leow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任職於Deloitte & Touche Singapore。Leow先生取得西澳大學商務（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為該大學法學輔修生。Leow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狄海先生，38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亨鑫（江蘇）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狄先生擔任亨通線纜服務部及商務部總監。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狄先生擔任亨通生產部及技術質量部經理。狄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山西師範大學公共關係大專文憑。

李慶和先生，66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亨鑫（江蘇）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負責技術工作。自一九七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李先生供職於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上海第二十三研究所，並擔任助理總工程師職務。李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享受政府特殊津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李先生獲得由中國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頒發的國防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李先生獲授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李先生獲授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科學技術獎（三等獎）。李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電纜與絕緣學士學位。

丁偉林先生，41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亨鑫（江蘇）的助理總工程師，負責研發工作。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丁先生擔任重慶長江博華電纜公司主管生產事務的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丁先生擔任北京博華電纜公司技術部總監。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丁先生獲授「宜興市學術技術帶頭人」稱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丁先生獲授宜興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哈爾濱電工學院電氣絕緣與電纜學士學位。

孫余良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為亨鑫（江蘇）的副總經理助理，負責生產設備事務。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孫先生擔任亨通線纜設備部技術經理。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孫先生擔任江蘇神鷹集團質量控制部主管。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江南大學機器及設備製造技術學士學位。

林月華女士，53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自一九八一年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自一九八八年起成為新加坡特許秘書行政管理人員學會執業特許秘書。於一九八九年加入Complet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前，林女士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間供職於Compact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Pte Ltd.（現稱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主管公司秘書部。彼現為Complet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董事，主管行政服務部。林女士曾向新加坡多間公司及國際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在此方面有逾29年豐富經驗，故彼將能夠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會竭力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作出反映並與之溝通，並將與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慧嫻女士協作，以就任何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出建議。林女士當前擔任其他四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即UMS Holdings Limited、Chin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Goodland Group Limited及Mary Chia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本集團已委任林月華女士及黃慧嫻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林月華女士的履歷請見上文「高級管理層」。

黃慧嫻女士，34歲，自二零一零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成為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於香港上市公司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宜方面頗具經驗。黃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國清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認可律師並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成員。黃女士亦為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主要於〔●〕及新交所進行双重上市的公司）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為其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目標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受信責任，以為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其主要職責包括：(i)監督及評估本公司內部審核人員及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質素；(ii)檢討本公司行政及營運控制以及內部會計控制的適當性並對遵守度進行評估；(iii)作為獨立及客觀人士對管理層呈報予股東、監管部門及一般公眾的財務資料的完整性進行審核；(iv)在董事會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間進行溝通；及(v)審核並向董事會匯報外聘及內部核數師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即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譚志昆先生及張女士。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為其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向董事會推薦董事會及執行董事的薪酬框架；(ii)檢討與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相關的所有管理層員工的薪酬待遇；(iii)檢討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iv)檢討董事服務合約中的薪酬承擔；(v)經與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主席商議後向董事會推薦任何長期獎勵計劃；及(vi)就可能實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言，考慮董事是否有資格享受該等獎勵計劃下的利益。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徐澤光先生、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及張女士。徐澤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為其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目標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及評估各董事會成員的表現實施一套正式、透明及客觀的程序以及於其〔●〕中就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成員提名及評估的政策作出清晰披露。其主要職能包括：(i)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建立程序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就重新提名而言，考慮董事（倘適合，包括獨立董事）的貢獻及表現；(iii)倘一名董事同時擔任多家公司董事會成員，則須確定該董事是否能夠及已經充分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iv)每年釐定董事是否為獨立人士；及(v)建立董事會表現評估程序及評估董事會的整體效力。

提名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即徐澤光先生、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張女士及崔先生。徐澤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薪酬

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予本集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有關董事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i)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或〔●〕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前三個年度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除本文件附錄六「權益披露」一節及「有關本集團董事及〔●〕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的崔先生及張女士所持股份權益外，本公司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並無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